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列决字〔2020〕第11号

用人单位名称：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QR13J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3019号百汇大厦北座  
20C

法定代表人：高珊

经调查，你单位有以下行为：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并于2020年10月29日被我局作出中人社监字〔2020〕第20038号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中人社监字〔2020〕第20038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人社监字〔2020〕第20038号）、《调查笔录》、《海棠湾花园模板工程未发放工资明细》等证据证明。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1年。期限内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规定情形

的，期满不予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并自动续期2年。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地址：中山市南朗镇美景大道46号

联系人：程润均、陈嘉俊      联系电话：28191233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25日

